醫事人員申請執業、變更、停業、歇業、執照更新

案件須知 112年12月5日修正版

案件別	應檢附文件	須知
執業 (變更執)	1. 『醫事人員』異動申請表乙份。 2.各類醫事人員證書及身分證正本 或影本乙份。 3.各類醫事人員公會入會證明。 4.到職證明影本乙份。 5.醫事人員3個月內照片1張。 6.繼續教育積分證明。 7.外籍醫事人員應檢具「衛生福利 部」核准公文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1.先至各類醫事人員公會辦理入會相關程序。 2.檢附相關文件影本,請蓋申請人私章。 3.醫事人員3個月內照片1張。 4.醫事人員執業執照規費新台幣3 佰元整。 5.執業當日證明者(20學分/年): (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 (1)歇業超過2年,且執照逾有效期限。 (2)領得各類醫事人員證書逾5年,首次執業者。
變更 姓名	 1. 『醫事人員』異動申請表乙份。 2.各類醫事人員證書及身分證正本或影本乙份。 3.各類醫事人員公會證明。 4.執業執照正本乙份。 5.醫事人員3個月內照片1張。 	1.先至各類醫事人員公會辦理相關 程序。 2.檢附相關文件影本,請蓋申請人 私章。 3.執業執照繳回。 4.醫事人員3個月內照片1張。 5.醫事人員執業執照規費新台幣3 佰元整。
歇業 (變更執 業場所)	 1. 『醫事人員』異動申請表乙份。 2.各類醫事人員證書及身分證正本或影本乙份。 3.各類醫事人員公會退會證明。 4.離職證明影本乙份或具結書(未檢附離職證明書者需檢具)。 5.執業執照正本乙份。 	1.先至各類醫事人員公會辦理退會 或自由會員相關程序。 2.檢附相關文件影本,請蓋申請人 私章。 3.執業執照繳回。 4.離職證明影本乙份或具結書

醫事人員申請執業、變更、停業、歇業、執照更新

案件須知

112年12月5日修正版

停業	 1. 『醫事人員』異動申請表乙份。 2.各類醫事人員證書及身分證正本或影本乙份。 3.各類醫事人員公會證明。 4. 停業證明影本乙份或具結書(未檢附離職證明書者需檢具)。 	1.先至各類醫事人員公會辦理退會 或自由會員相關程序。 2.檢附相關文件影本,請蓋申請人 私章。 3.停業證明影本乙份或具結書。
執照 更新 (個人)	1. 『醫事人員』異動申請表乙份。 2. 西醫師公會證明(其他類不用)。 3. 醫事人員 3 個月內照片 1 張。 4. 執業執照正本乙份。 5.繼續教育積分證明。 6. 執照到期,未換照處罰鍰。	1.西醫師公會證明(其他類不用)。 2.執業執照繳回。 3.醫事人員3個月內照片1張。 4.醫事人員執業執照規費新台幣3 佰元整。
遺失補發	 1. 『醫事人員』異動申請表乙份。 2.各類醫事人員證書及身分證正本或影本乙份。 3.需本人親自辦理並寫具結書。 4.醫事人員3個月內照片1張。 	1.檢附相關文件影本,請蓋申請人 私章。 2.需本人親自辦理並寫具結書。 3.醫事人員3個月內照片1張。 4.醫事人員執業執照規費新台幣3 佰元整。
育嬰留停	 1. 『醫事人員』異動申請表乙份。 2.各類醫事人員證書及身分證正本或影本乙份。 3.各類醫事人員公會證明。 4. 育嬰留停證明影本乙份。 	1.先至各類醫事人員公會辦理自由 會員相關程序。 2.檢附相關文件影本,請蓋申請人 私章。 3. 育嬰留停證明影本乙份。

法規名稱: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8條第4款 醫事人員歇業後重新申請執業登記

執業登記日期**未逾原發執業執照**所載應更新日期者,以該日 期為新發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

逾原發執業執照所載應更新日期者,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 自執業登記日期起算六年。...